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廷瑞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227800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「111學年度普通班課程計畫」，經檢核後除來義高中（國中部）尚未通過外，其餘各校尚符國中小課程綱要規定，同意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後續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課程計畫複核結果確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於文到5日內至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網 (<http://163.24.180.179/>)」點選「課程計畫」—「檢視課程計畫」，並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此連結，實驗教育學校課程計畫仍應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，俾利家長及學生查詢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依課程計畫提供學生課程及實施課程，並按照課表授課，不得實施自修或空白課程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四、另請於111年9月12日前將學校班級課表「A4紙本」（每年級



自選1班，校名須顯示清楚，科目名稱須依課綱規範)及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(核章)免備文逕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楊廷瑞承辦人處，以備查考。

五、提醒各校需於以下時間至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(2.0)完成B.授課/排課模組功能：

(一)111年8月25日前完成B1.檢視/編輯基本授課節數及上傳課發會會議紀錄。

(二)111年9月8日前完成B3.授課管理及B5.授課檢核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